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15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亿份(折合为金额5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投资风险;(2)港股投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5)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7)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8)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

(1)指数样本空间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

(2)可投资性筛选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计算每月的日换手率中位数作为月换手率,剔除过去12个月或过去3个月平均月换手率不足0.1%的证券,除非该证券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大于5000万港元。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医疗器械、医疗商业与服务、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生物药品及制药等医疗主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优先选取业务涉及医疗器械、医疗商业与服务、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等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再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依次纳入剩余证券,使得样本数量达到50只。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85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860)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

1)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2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50)/1.00=99,751.4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751.40份A类基金份额。

3)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zgzx@gtht.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海通资管"下载APP,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ht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国泰海通资管"APP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资管"APP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海通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海通资管"APP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2)如在"国泰海通资管"APP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徐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小飞

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珺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王红莲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联系人:陈雅秋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电话: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阳、陈轶杰

联系人:陈轶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计划与《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按照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对上述已回购股份进行出售,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出售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16,600股。具体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8日至2027年03月2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516,600	1.75%	0	0%
三、总股本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共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宋俐凝、宗毅、任建国、宋清、何桢。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2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吉尔吉斯斯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尔吉斯斯坦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吉尔吉斯斯坦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近日在武汉市签署协议,武汉公司对吉尔吉斯斯坦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吉尔吉斯斯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

3.注册地址: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4.法定代表人:王俊东

5.注册资本:61,166,000.00索姆

6.经营范围:水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持股90%,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持股10%,合计持股100%。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519
负债总额	0	33
其中:流动负债	0	33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0	48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138
利润总额	0	11

注:中国铁路物资吉尔吉斯斯坦有限公司2025年未正式开展经营工作,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公司为吉尔吉斯斯坦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中国铁路物资吉尔吉斯斯坦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最高金额500万元

5.担保范围:浙商银行对吉尔吉斯斯坦公司500万元人民币贷款

6.担保期间:2026年9月至2027年9月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借助公司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吉尔吉斯斯坦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11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的业务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上海浓辉本金2,8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因上海浓辉现有担保额度不足以覆盖其本次担保需求,在不改变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太")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上海浓辉。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资产负债率界限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前担保余额	调剂后担保余额
山东永太	调出方	70%以上	5,000.00	1,500.00	3,500.00	1,372.05	1,372.05
上海浓辉	调入方	70%以上	40,000.00		41,500.00	38,650.00	41,450.00(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41,500.00	38,650.00	2,800.00	41,450.00	50.00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